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全職實習要點

經 100.9.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2.4.3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經 105.9.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經 112.12..5.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配合本系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課程，擬訂本實習要點，作為學生進行全職實習之參考準則。
- 二、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進行全職實習前，應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碩士班「諮商實習」（原「諮商技術與實習」更名，兼職實習）上下學期成績皆達 75 分(含)以上，始得選修本課程。如有特殊情形之實習資格疑義，需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三、「諮商專業實習」為 6 學分，分上下學期開課，各 3 學分。實習生經向機構申請、由機構與本系碩士班共同簽約後正式開始實施。

全職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原則，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修習全職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

- 四、實習機構之條件與認定：（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 (一)、符合《心理師法》、衛福部《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衛福部《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指定原則》之規定。
 - (二)、通過由「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審核之機構。
 - (三)、若實習機構不在前項審核通過名單之內，機構應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系審查，本系將依據第一項所列法規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進行個別審查。
- 五、實習內容：

實習工作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 1500 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 360 小時以上。

※相關內容以衛福部公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為準。

六、 實習督導：

全職實習督導應具有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二年以上有實務工作經驗者。精神科之實務經驗需以心理治療為主。

由諮商心理師提供之個別督導其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

七、 成績考核：

全職實習成績考核每學期實施，由實習機構及學校任課老師共同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考核內容得包括個案報告、心理衡鑑報告、實習時數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實習及格者之全職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

八、 實習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儘速於與任課教師連繫並與機構協調。

九、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諮商師之權益。

十、 實習生需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十一、 合格實習機構、機構應具條件及實習內容之認定，以《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衛福部公告之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指定原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為準。

十二、 機構實習申請表及實習相關表件，可逕上本系網頁「諮商實習手冊」下載。

十三、 確認實習機構後，需要發文、發聘者，請於本系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

十四、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